

Nº 000276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7〕24号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提升行动纲要（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行动纲要（2017—2020年）》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2日

# 广东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提升行动纲要（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推动我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同步提升，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良好文化条件。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工程和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思想理念，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动员人人参与，实现共建共享。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城乡基层，德法并举、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教养并重、建管同步。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三) 总体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入心入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加深入人心，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成为全体公民的共同价值追求、行为准则；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爱国爱家、崇德向善、遵法守礼、崇文重教、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的良好形象进一步确立；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深厚，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繁荣，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凝聚社会发展正能量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2. 加强理论研究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近现代史、党史、国情、改革开放成就和形势政策教育。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普及，打造3—5家高端智库，扶持100名左右中青年理论杰出人才。

3.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红色革命历史纪念设施、遗迹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改革开放遗址、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提高展示水平，开展主题旅游和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城市一品牌”“一行业一重点”“一公园一主题”等建设，打造一批基层示范点。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岭南特色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创作生产，在各类媒介载体、广大城乡及城市关键区位、重要交通节点进行广泛刊播。

## （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涵养向上向善好品德

1. 培育提升个人品德。倡导爱国奉献、明礼守法、厚德仁爱、正直善良、勤劳勇敢的个人品德。做好道德模范等重大典型选树，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人物、善行义举和身边好人活动。创新学习宣传方式，旗帜鲜明捍卫英雄模范，健全先进典型关爱礼遇和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开展道德模范“传帮带”活动和公众人物“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2. 大力培植家庭美德。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实施《广东省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开展“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家庭文化节”等主题活动，推进家风家训课程进党校和党政机关廉洁家庭建设。加强少年宫等校外教育阵地平台建设，在未成年人中开展“我的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活动。

3. 着力培育职业道德。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把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岗前、岗位培训。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岗位学雷锋活动。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深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在各个领域培育一批诚信典型。

4. 全面提升社会公德。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

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广泛制定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制定各行业志愿服务规范指引，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广“党工+社工+志愿者”协作机制，支持以先进模范为核心建立志愿服务团队。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打造广东志愿服务品牌。到2020年，全省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数量达到1万个，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省常住人口数量的15%。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等品牌公益活动，围绕脱贫攻坚有针对性地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拓宽慈善公益渠道，推进“互联网+公益”。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 （三）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打造文明美丽新城乡

1.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以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之城为目标，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和景观营造，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推进城市综合治理“云平台”建设和网格化治理，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管理，加强交通拥堵和大气、水体、噪声、土壤污染治理，整治城市“六乱”问题，加强城市门户区域净化美化。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动态化管理，构建全面覆盖大中小城市和各个领域的创建格局。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建成全国文明城市群，粤东西

北地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重大突破，省级以上县级文明城市数量达到 40 个。

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创新发展新乡贤文化，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主题教育，着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民。加强村镇建设规划，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和环境保护，融入岭南特有建筑工艺、文化特色，保留农村传统风貌，打造岭南风情。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到 2020 年，各县（市、区）基本完成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新农村示范村，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打造百个文明示范镇、千个文明示范村。

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化管理为内容，加强窗口行业文明创建，制定落实服务规范，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加强文明引导及公益宣传。加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文明创建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文明公厕创建。打造一批窗口单位文明示范点，推出一批文明单位标兵，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覆盖。

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以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奉献、家教良

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为标准，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宣传推广文明家庭先进事迹，打造一批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5.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建立完善师德教育评价监督体系，构建符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的德育体系，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书香校园等特色品牌，推出一批文明示范校园。到 2020 年，高校、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00% 覆盖。

6. 开展文明共建活动。开展城乡共建活动，加大对农村文明创建的帮扶支持力度，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产品和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覆盖。开展区域共建活动，以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为带动，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沿海沿江沿交通干线的“文明走廊”“文明交通线”“文明示范带”。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以 2277 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动员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选树军民共建先进典型。

####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遵法守礼好公民

1. 加强守法守规教育。抓好“七五”普法规划和“七五”普法决议实施。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制定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着重培育外来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发挥法治典型和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培育具有岭南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2. 加强文明礼仪教育。实施全民文明礼仪教育养成行动，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改革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礼俗，对婚礼、葬礼、祭祀等活动出台示范性、提倡性、引导性规程。规范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广泛宣传普及政务、商务、服务、社交、家庭等方面礼仪，引导群众对军人、教师、警察、医生、环卫工人等行业群体给予应有的尊重和礼敬。

3. 深化文明行为引导。加强文明旅游引导，坚持出境游和国内游两手抓，加强海外安全文明宣传和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教育，实施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和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深化文明交通行动，完善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体系。深化文明餐桌行动，推进“光盘行动”和节俭养德教育。深化网络文明建设，推行网站信用等级评价和网上实名制，开展网络文明传播行动。加强媒介素养教育。加强文艺观演、体育观赛等活动的文明引导，做好新市民的服务管

理和教育引导。广泛遴选“文明使者”，开展文明传播活动。

（五）提升科学教育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倡导强智健体新风貌

1.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加强古籍和地方文献的保护整理，系统挖掘整理岭南文化传统和广东历代名贤事迹，出版一批重要的岭南历史文化图书。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管理、保护展示。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扶持修复一批具有历史价值的祠堂，推进文化祠堂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发掘、保护利用，打造培育提升一批老字号品牌。加强汉字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普及，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文化讲坛、专题展览等活动。

2. 深入推进“书香岭南”全民阅读活动。创新开展阅读文化活动，办好南国书香节、“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推广等品牌活动。推进书香城市、校园、家庭、机关、企业创建，建好用好社区书屋、职工书屋、农家书屋，支持实体书店建设阅读空间，推进数字、分众、分级阅读。

3.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广东公共文化云”工程。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实施文艺创作精品工程。擦亮南国音乐花会等全省性文化活动品牌，推进“一市（部门）一品”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创建。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

等进校园、进社区。推广社区市民艺术中心建设，依托各类艺术场馆开展学生艺术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艺术培训、传统文化教育机构规范引导，鼓励文艺院团面向群众开展教育培训。

4.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学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的科普教育，开展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教育，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县等创建活动，加强科普阵地设施建设和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普微传播品牌。探索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到2020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5%以上。

5. 提高公民教育水平。大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水平，高质量、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创建，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6. 促进全民身心健康。广泛普及均衡营养、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的中医药文化。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宣传，加强心理辅导站点建设，加强心理援助和服务。开展健康主题创建活动，推进

禁烟控烟行动。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实现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坚持党委一把手亲自抓，党政领导共同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文明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合力。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二）加强宣传发动。依托各类基层阵地平台加强宣传发动，引导各类媒体围绕提升行动开展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提升行动的积极成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和文联、作协、科协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公众人物的作用，动员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新乡贤群体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凝聚强大合力。

（三）加强工作创新。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围绕提升行动各项重点工作，着眼于经济

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群众关心关切的新热点、科学技术发展的新特点，积极运用大数据、“云”平台、“微”媒介，在体制机制、管理手段、教育模式、传播形式、活动内容等方面加强创新，紧跟时代步伐、适应群众需要。

（四）加强法治保障。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提升行动不断走向深入，把那些符合实际、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并被实践证明的规律性做法，以法规等形式固化下来、常态化坚持下去。加快制定完善涉及社会公平公正、和谐发展、道德建设、文明促进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公共政策，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加强监督考核。省文明委牵头制定本纲要的实施方案，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细化方案。对工作成效明显、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精神文明建设评选表彰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对工作落实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六）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财政对提升行动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手段，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对提升行动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确保提升行动持续深入推进。

